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里警交字第11580095431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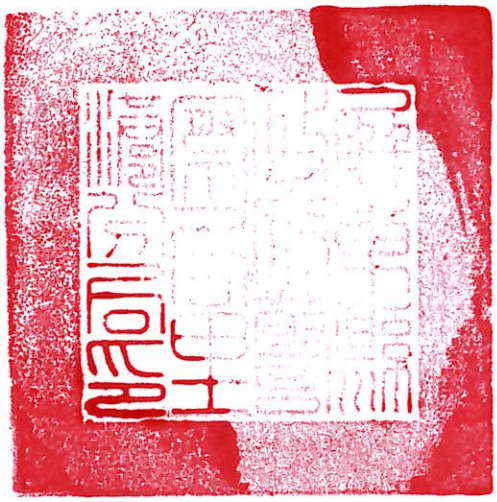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潘*宏等4人4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應受送達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通知人，如該郵寄無法送達，即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通知書由本局留存，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邱逸樵

